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永涛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

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6,394,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18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96,348,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8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89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853,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390,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6,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44%；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390,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96,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44%；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390,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96,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44%；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赫敏、万利民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